**石油管線相關法令規定**

1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請石油煉製業、輸入業、輸出業、汽、柴油批發業報告其業務，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同查核其實際營業、安全儲油及相關資料，業者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。
2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	1. 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。(第1款)
	2. 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(第2款)
	3. 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檢查。(第3款)
	4. 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，業者不得拒絕。(第4款)
	5. 應於每年10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、汰換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(第5款)
	6. 石油管線配置圖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。(第6款)
3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，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得令業者限期改善。
4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42條規定，違反第32條第2項未遵期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3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
5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4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所定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事項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6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47條第2項規定，有前項第10款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3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
7. 「石油管理法」第48條第4款規定，違反第28條第1項規定未報告其業務，或妨礙、拒絕或規避查驗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3個月以下、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勒令歇業。